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工程二館三樓 R329 會議室

主 席：黃世昌總務長

出 席：張玉佩學務長(黃懷玉組長代理)、黃敬群委員、張書銘委員、蔡佳宏委員
陳維平委員、林建中委員、陳效邦委員(朱一峰代理)、許芳瑜委員、黃郁雯委員、
楊黎熙委員、馬毓君委員、賴林鴻委員、林承寬委員、吳諒濬委員(王怡智代理)、
陳伯睿委員(何榮晏代理)、陳彥穎委員、胥鴻均委員

請 假：曾銘綸委員、吳昆峯委員、王志全委員、潘瑞文委員、徐莉雯委員

列 席：柯慶昆簡任秘書、梁秀芸秘書、陳瑩真組長、黃福田小隊長、李彥頰隊員

紀 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一：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原則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管理單位持續觀察新調整計點制度後有無浮濫申請之情形。	一、111 學年度學生舊生長時停車證登記抽籤作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申請登記，爰無法依交通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5 日會議決議辦理，及變更已公告之停車證申請制度。 二、又為符合新舊生申請制度一致性，111 學年度新生長時停車證申請計點方式仍比照舊生。 三、申請表格及長時汽車停車證跨校區選課證明文件格式已完成，本案通過之新計點方式可於 112 學年度開始執行。
案由二：有關人社三館停車場汽車停車位改善案。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管制。 附帶決議：未來光復校區東區更新開發時，請併同考量東區停車位增設規劃事宜，以改善東區停車位不足之情況。	一、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 二、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人社三館停車場公告牌設置並進行 2 週宣導，於 9 月初開始列入夜間巡邏勤務，若有隔夜停車情形採立即開立違規單方式處理。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有關環校機車道柵欄管制，建議改善感應方式及延長雨遮。 決 議： 一、機車道柵欄管制部分請管理單位研議朝向改採車牌辨識感應方式處理。 二、延長雨遮部分請管理單位評估改善，必要時得以申請 建造執照以符合現行法規。	一、依決議事項執行後續規劃事宜。 二、經請現行配合之停車場管理業者進行可行性評估，所提建置經費約 200 萬餘元。 三、總務處目前正著手進行停車場委外經營之可行性評估，若推動得宜，擬將環校機車道柵欄管制改善案併案處理，以節省經費支出。

三、駐警隊行政業務報告

- (一)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為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本會下設工作小組，業於 111 年 8 月 19 日簽奉總務長核定成立。111 學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5-29)。
- (二)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178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60 張，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 2 (P.30)。
- (三)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累計有 2 件，申訴案件 2 件皆為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 2(P.30)。
- (四)111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詳如附件 3(P.31)。
- (五)111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比照 110 學年度發放 540 張。111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配張數分析，詳如附件 4(P.32)。
- (六)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1 年 10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9,616 千元，支出部分 5,347 千元。支出 5,347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1,679 千元、業務/設備費 739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2,929 千元(收入之 30%)。

四、校園共享電動滑板車建置案緣起、發展歷程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緣起

路加科技公司期初為在本校推動共享電動機車服務，為落實本校推動智慧綠能、共享交通替代方案、減少廢棄腳踏車堆置情形，遂於 110 年起開始推動滑板車服務迄今。

(二)發展歷程

- 1、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經 110 年 2 月 5 日簽請總務處(文號：110000083)決行，於 110 年 02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初期規劃設置 6 站點，試營運期間為：110 年 2 月至 6 月止。
- 2、於 110 年 6 月契約期滿前，提具與運管系共同研究之成果，並提出擴增站點構想。110 年 6 月 8 日簽請總務處(文號：1100017607)同意進行第一次續約及站點擴增至 11 處需求。於 110 年 7 月 5 日進行第 1 次成效討論施行成效良好。本次契約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3、111 年 6 月 17 日 1110024428 號簽，同意再續約，併提第二次擴點構想，第二次擴點為 18 站（二餐前門及後門算作不同站點）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案件中擴點場站施工，本次契約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三)執行成效報告，詳如附件 5(P.33-53)。

四、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改善案

(一)校園現行已設置減速設施計 12 處，分別為柏油型減速設施 3 處及塑膠型減速設施 9 處。為符合一致性規劃準則，擬參酌草擬之「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就現行已設置減速設施位置進行重新分析及評估其適宜性。

(二)經提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審議，減速設施設置改善調整如下：

- 1、刪除 2 處，為原先設置序號 5(田家炳、交映樓路段)及序號 12(大禮堂旁停車場旁路段)。
- 2、調整位置 1 處，為原先設置序號 9(即調整後序號 8：基礎大樓與田家炳間路段)，將原設置地點往工三、工四方向後移。
- 3、刪除原先設置序號 10、11(管理二館停車場出入口處柏油型減速墊)，並將該點規劃為示範地點，改以標誌及標線方式提醒用路人減速，俟執行後再行評估成效。
- 4、新增設 1 處，為調整後序號 11(工程六館前路段終點處)。另本案原建議新設序號 10(工程六館前路段起點處)，因考量慢車(滑板車、腳踏車等)安全，暫不增設。
- 5、調整後校園減速設施設置共計 9 處，調整前後對照示意圖詳如附件 6(P.54-59)。

(三)本案係依據「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草案評估，爰提本次會議審議，俟通過後，據以執行後續改善事宜。

主席裁示：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與本會工作小組共同研擬共享電動滑板車使用安全及管理規範。

貳、案由討論

案由：擬訂定本校「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校園環校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及管理依法有據，並考量日後若有增設或改善之需求得以即時處理及改善，擬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業提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1 次工作小組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1(P.5-7、12-18)。
- 三、本原則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 7(P.60-66)。
- 四、本原則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經各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由事務二組每學年檢視各處設置之適宜性並建立檢核機制，以各處實際管制成效做為增設、調整或刪除之評估考量」。

(二)第五點「第十二章第五項第二款」文字刪除，其餘文字不變。

二、其餘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三、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依通過之設置原則，研議減速設施設備延伸範圍，以周全校園減速設施管理。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環校機車道道路路況及行車安全警示改善案。(軍訓室朱一峰提)

決 議：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邀集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提本會工作小組討論。

肆、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環校機車道會勘後需改善列表

項目：各項公告牌改善、修繕單位：事務二組

項目	改善項目	改善後	執行情形
1.北門機車道入口兩側矮灌木易縮減機車道可用路面，建議移除或適度修剪			已完成 112/01/31
2.D 棚前大彎道應增設更為顯眼的彎道警示現已老舊不反光，需更新			
3.D 棚前大彎道請增設阻擋，避免同學衝出車道受傷			
4.已破損之減速丘應拆除，破裂曲鏡需更新			
5.彎道應設置反光警示標示			

6.近南門入口彎道警 示			
-----------------	---	--	--

項目：道路路面破損改善、修繕單位：營繕二組

項目	改善項目	改善後	執行情形
1.南門機車道入口坑洞	112/2/13 步勘未拍攝照片		已完成 112/2/25
2.A 棚前坑洞	112/2/13 步勘未拍攝照片	   	已完成 112/2/25
3.B 棚出入口坑洞			

項目	改善項目	改善後	執行情形
4.NDL 後方隧道路段坑洞			
5..電資中心後方行人穿越告示牌需照明			
6.D 棚下層出入口前坑洞			
7.D 棚中層路緣需照明、地面裂紋有潛在風險			
8.D 棚旁與網球場處需照明			
9.北門入口_路面坑洞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	法規名稱
要點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及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一點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本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 採線上申請,經事務二組審核通過後,至出納二組繳費後至事務二組駐警隊辦公室領取停車識別證。	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
三、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 (一)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及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每人申請數量,依身份別限制如下: 1、教職員工:每人合計以申請二張為限。 2、計畫項下人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 3、學生及退休人員:每人以申請各一張為限。 4、校友:每人以申請一張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為限。 (二)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申請一張。 (三)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本校區已規劃之白色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每學年核發張數以五百四十張為上限,並依申請機制抽籤核發。	因校區停車資源有限,爰訂定各類別人員可申請停車證張數上限。
四、停車管理原則: (一)校區內已規劃之藍色停車格(場),限貼有本校區當年度有效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車輛停放。白色停車格(場)為洽公車輛及其餘各類停車識別證車輛停放。 (二)具有二張之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者,僅可擇一車輛於校內隔夜停車。 (三)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除貼有臨時機車停車識別證、交通管理人員放行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電動輔助自行車除外)。 (四)因臨時有特殊需求需騎機車進入本校區之教職員工生或來賓,需事先向事務二組申請臨時機車識別證並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處以利識別。未依臨時機車識別證所示日期停放者,依「國立陽	一、說明本校區停車依停車證類別分區域停放及管理原則。 二、其他因應校區環境特性、地形及人文特性制定之相關管理原則。

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 特殊需求規定如下： 1、年度宿舍搬遷作業，機車入校日期以住宿二組通知為主。 2、教職員工生因身心不適或行動不便，需他人協助載送。 3、各單位辦理活動需搬運物品或器材等。 4、各單位行政業務需求。 (五)本校區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主動與事務二組聯繫，告知時間及地點並確定停車位置、通知參加人員，以利交通管理人員在校門口查驗及引導有關來賓汽車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六)校園廢棄車輛應於每年9月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	
五、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個人行動器具管制： (一)個人行動器具於校區行駛速限為15公里，使用之運具應具足夠主動式照明設施，以利辨識。 (二)個人行動器具依法僅得承載一人，不得雙載。 (三)行駛於校區內應注意交通路況、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嚴禁單手騎乘或騎乘時使用3C產品。 (四)若有違規使用或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因應校區地形特性制定之相關特殊管理原則。
六、光復校區環校機車道管制： (一)需以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感應進出，始得停放環校機車道之各機車棚。 (二)嚴禁將有效期限內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及協助無證車輛通行閘門管制。 (三)若有違規使用情節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	因應校區地形特性制定之相關特殊管理原則。
七、特殊管理原則： (一)大禮堂旁停車場及人社三館地下停車場每日凌晨零時至六時禁止任何車輛停放。 (二)資訊館前洽公停車位每次限停三十分鐘，禁止逾時停車。 (三)大學路C機車棚洽公停車區，每日凌晨零時至六時禁止任何車輛停放。	因應校區地形特性制定之相關特殊管理原則。
八、本細則經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施，修正時亦同。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草案)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及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一點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
採線上申請，經事務二組審核通過後，至出納二組繳費後至事務二組駐警隊辦公室領取停車識別證。
- 三、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
 - (一)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及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每人申請數量，依身份別限制如下：
 - 1、教職員工：每人合計以申請二張為限。
 - 2、計畫項下人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
 - 3、學生及退休人員：每人以申請各一張為限。
 - 4、校友：每人以申請一張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為限。
 - (二)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申請一張。
 - (三)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本校區已規劃之白色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每學年核發張數以五百四十張為上限，並依申請機制抽籤核發。
- 四、停車管理原則：
 - (一)校區內已規劃之藍色停車格(場)，限貼有本校區當年度有效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車輛停放。白色停車格(場)為洽公車輛及其餘各類停車識別證車輛停放。
 - (二)具有二張之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者，僅可擇一車輛於校內隔夜停車。
 - (三)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除貼有臨時機車停車識別證、交通管理人員放行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電動輔助自行車除外)。
 - (四)因臨時有特殊需求需騎機車進入本校區之教職員工生或來賓，需事先向事務二組申請臨時機車識別證並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處以利識別。未依臨時機車識別證所示日期停放者，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特殊需求規定如下：
 - 1、年度宿舍搬遷作業，機車入校日期以住宿二組通知為主。
 - 2、教職員工生因身心不適或行動不便，需他人協助載送。
 - 3、各單位辦理活動需搬運物品或器材等。
 - 4、各單位行政業務需求。

- (五)本校區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主動與事務二組聯繫，告知時間及地點並確定停車位置、通知參加人員，以利交通管理人員在校門口查驗及引導有關來賓汽車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 (六)校園廢棄車輛應於每年9月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

五、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個人行動器具管制：

- (一)個人行動器具於校區行駛速限為15公里，使用之運具應具足夠主動式照明設施，以利辨識。
- (二)個人行動器具依法僅得承載一人，不得雙載。
- (三)行駛於校區內應注意交通路況、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嚴禁單手騎乘或騎乘時使用3C產品。
- (四)若有違規使用或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六、光復校區環校機車道管制：

- (一)需以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感應進出，始得停放環校機車道之各機車棚。
- (二)嚴禁將有效期限內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及協助無證車輛通行閘門管制。
- (三)若有違規使用情節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

七、特殊管理原則：

- (一)大禮堂旁停車場及人社三館地下停車場每日凌晨零時至六時禁止任何車輛停放。
- (二)資訊館前洽公停車位每次限停三十分鐘，禁止逾時停車。
- (三)大學路C機車棚洽公停車區，每日凌晨零時至六時禁止任何車輛停放。

八、本細則經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

修正草案逐點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	無異動
一、基於校園環境應以「行人路權優先、人本交通」行車友善觀念為出發點，校園減速設施應整體評估並訂定一致性的規劃準則以作為管理之依據。	一、基於校園環境應以「行人路權優先、人本交通」行車友善觀念為出發點，校園減速設施應整體評估並訂定一致性的規劃準則以作為管理之依據。	無異動
二、本原則所稱減速設施係指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或「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用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之設施。	無	考量減速設施型式種類多樣，為維日後校園設施增設或改善之需求得以即時處理或修正，擬將減速設施型式延伸說明
三、校園減速設施設置應以下列為規劃原則，經檢核符合後始得提出審議： (一)新增設減速設施 1、須穿越環校汽車道路且行人穿越頻繁處所。 2、車速可能過快，致行人有安全疑慮處所。 3、主幹道與支幹道交會鄰近處，有行車安全疑慮(例如：行車視線受阻、提醒應減速...等 (二)原已設置減速設施調整、刪除 1、因減速設施之設置而	二、校園減速設施設置應以下列為規劃原則，經檢核符合後始得提出審議： (一)新增設減速設施 1、須穿越環校汽車道路且行人穿越頻繁處所。 2、車速可能過快，致行人有安全疑慮處所。 3、主幹道與支幹道交會鄰近處，有行車安全疑慮(例如：行車視線受阻、提醒應減速...等 (二)原已設置減速設施調整、刪除 1、因減速設施之設置而	點次修正。

提高慢車交通事故或行人受傷頻率。 2、接獲教職員工生反映事件頻繁處。 3、定期檢視後無設置之必要性者。 (三)由事務二組每學年檢視各處設置之適宜性並建立檢核機制，以各處實際管制成效做為增設、調整或刪除之評估考量。	提高慢車交通事故或行人受傷頻率。 2、接獲教職員工生反映事件頻繁處。 3、定期檢視後無設置之必要性者。 (三)由事務二組每學年檢視各處設置之適宜性並建立檢核機制，以各處實際管制成效做為增設、調整或刪除之評估考量。	
<u>四</u>、為維護宿舍區之安寧及行人安全，鄰近宿舍區得設置減速設施，惟設置時應審慎評估且間隔不宜過度密集。	三、為維護宿舍區之安寧及行人安全，鄰近宿舍區得設置減速設施，惟設置時應審慎評估且間隔不宜過度密集。	點次修正。
<u>五</u>、鄰近減速設施前應設置顯明標誌、標線或其他警示方式以茲提醒減速。並視校園道路現況，增設【警 30 路面顛簸】或【警 31 高突標誌】標誌。	四、鄰近減速設施前應設置顯明標誌、標線或其他警示方式以茲提醒減速。並視校園道路現況，增設【警 30 路面顛簸】或【警 31 高突標誌】標誌。	點次修正。
<u>六</u>、減速設施設置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速率管制設施之減速設施設置規定如下： (一)設施鋪面顏色、標線及標誌必須確保辨識性。 (二)道路縱坡大於 8%，不宜設置。 (三)設置方式、尺寸宜參考該規範所定圖例及建議表，詳如附件。	五、減速設施設置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速率管制設施之減速設施設置規定如下： (一)設施鋪面顏色、標線及標誌必須確保辨識性。 (二)道路縱坡大於 8%，不宜設置。 (三)設置方式、尺寸宜參考該規範所定圖例及建議表，詳如附件。	點次修正。
<u>七</u>、校園內各項減速設施增	六、校園內各項減速設施增	點次修正。

設、調整或刪除建議案，應先提送交通管理委員下設之工作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執行，並將審議結果提送交通管理委員會報告。	設、調整或刪除建議案，應先提送交通管理委員下設之工作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執行，並將審議結果提送交通管理委員會報告。	
<u>八</u>、本原則經工作小組擬訂後提送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原則經工作小組擬訂後提送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草案)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1)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基於校園環境應以「行人路權優先、人本交通」行車友善觀念為出發點，校園減速設施應整體評估並訂定一致性的規劃準則以作為管理之依據。
- 二、本原則所稱減速設施係指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或「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用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之設施。
- 三、校園減速設施設置應以下列為規劃原則，經檢核符合後始得提出審議：
 - (一)新增設減速設施
 - 1、須穿越環校汽車道路且行人穿越頻繁處所。
 - 2、車速可能過快，致行人有安全疑慮處所。
 - 3、主幹道與支幹道交會鄰近處，有行車安全疑慮(例如：行車視線受阻、提醒應減速...等
 - (二)原已設置減速設施調整、刪除
 - 1、因減速設施之設置而提高慢車交通事故或行人受傷頻率。
 - 2、接獲教職員工生反映事件頻繁處。
 - 3、定期檢視後無設置之必要性者。
 - (三)由事務二組每學年檢視各處設置之適宜性並建立檢核機制，以各處實際管制成效做為增設、調整或刪除之評估考量。
- 四、為維護宿舍區之安寧及行人安全，鄰近宿舍區得設置減速設施，惟設置時應審慎評估且間隔不宜過度密集。
- 五、鄰近減速設施前應設置顯明標誌、標線或其他警示方式以茲提醒減速。並視校園道路現況，增設【警 30 路面顛簸】或【警 31 高突標誌】標誌。
- 六、減速設施設置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速率管制設施之減速設施設置規定如下：
 - (一)設施鋪面顏色、標線及標誌必須確保辨識性。
 - (二)道路縱坡大於 8%，不宜設置。
 - (三)設置方式、尺寸宜參考該規範所定圖例及建議表，詳如附件。

- 七、校園內各項減速設施增設、調整或刪除建議案，應先提送交通管理委員下設之工作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執行，並將審議結果提送交通管理委員會報告。
- 八、本原則經工作小組擬訂後提送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節錄)

12.5.2 速率管制設施

1. 路段之減速墊、減速丘、減速台

(1) 設施鋪面顏色、標線及標誌必須確保辨識性。

(2) 道路縱坡大於8%，不宜設置。

設置參考例如圖 12.5.6 ~ 12.5.8，設置幾何尺寸建議詳如表 12.5.2。

圖 12.5.6

減速墊及減速丘平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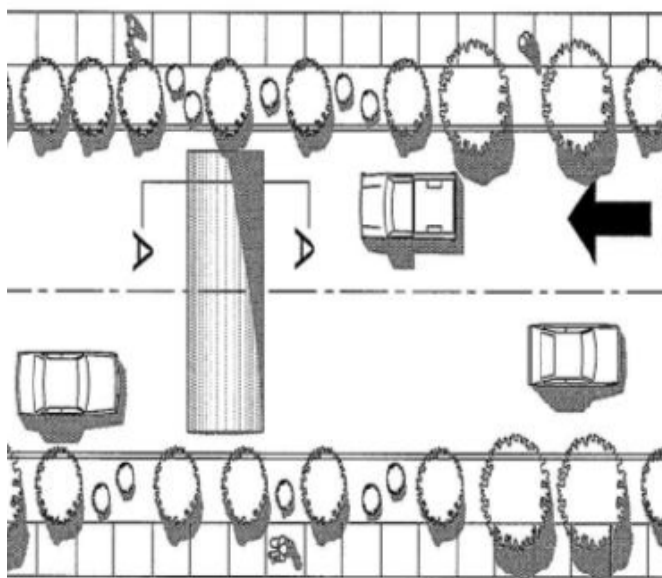


圖 12.5.7

減速台平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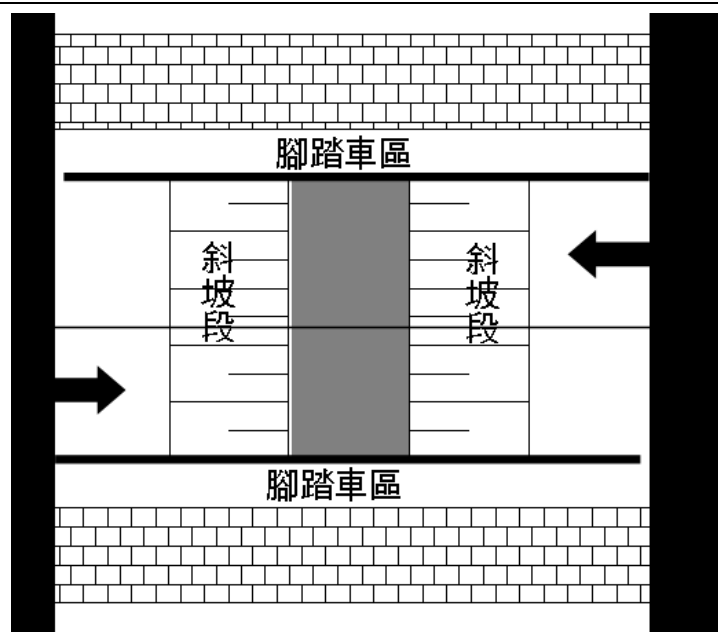


圖 12.5.8
減速墊、減速丘及減速台
斷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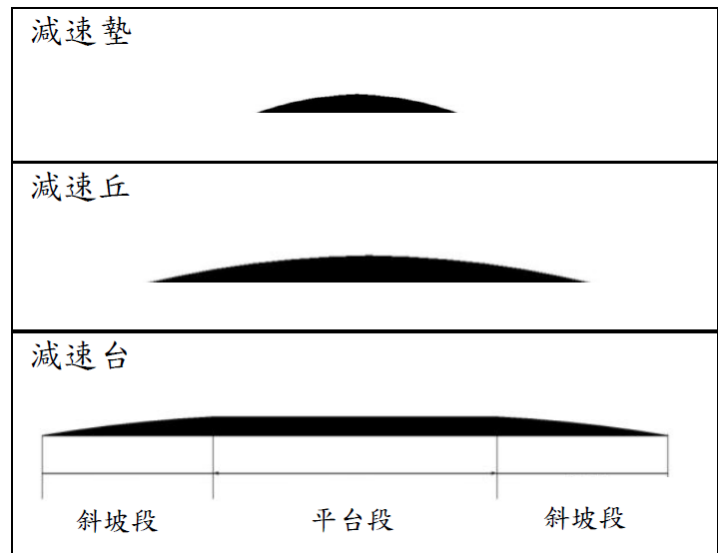


表 12.5.2
減速墊、減速丘及減速台
幾何尺寸建議

分類	減速墊	減速丘	減速台
高度	0.025 公尺～ 0.035 公尺	0.05 公尺～ 0.10 公尺	0.075～0.15 公尺 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宜配合人 行道緣石高度
斜坡段坡距比	1/10～1/7	1/20～1/10	1/25～1/10
	坡頂宜以 圓弧處理	坡頂宜以 圓弧處理	—
長度	—	—	平台段 2.4 公尺～6 公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檢核表

檢核目的：☐新增 ☐調整 ☐刪除 ☐定期檢核

設置地點：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其他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一般性要點	1、型式外觀完整性			
	2、提醒設施明顯性			
設置原則要點	1、須穿越環校汽車道路且行人穿越頻繁處所。			
	2、車速可能過快，致行人有安全疑慮處所。			
	3、主幹道與支幹道交會鄰近處，有行車安全疑慮(例如：行車視線受阻、提醒應減速...等)。			
	4、因減速設施之設置而提高慢車交通事故或行人受傷頻率。			
	5、曾接獲教職員工生反映事件頻繁處。			
設置適宜性	減速設施是否適宜			
結果或建議	是否提送工作小組審議			
其他				
檢核單位		檢核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事務二組				